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日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5号文核准募集，《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999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即在2023年6月14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6月2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5号文核准募集，《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8、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股份383,56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93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7,371,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710%。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189,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3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6,260,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35%。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53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33,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9%；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53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33,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9%；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53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33,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9%；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53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33,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9%；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53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33,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9%；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4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180,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37%；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461,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160,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26%；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4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53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33,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53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33,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翼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摩根轧机(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研究员，秦皇岛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0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9日起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由兴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

二、活动时间：

自2023年5月19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5月19日起，凡通过兴业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3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因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2023年5月15日(含)至2023年5月23日(含)，延长至2023年6月2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6月2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自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3年6月3日(含)至2023年9月3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关于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正融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22日起，正融基金将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

自2023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正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正融基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正融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91-86692502

网站:www.jxzrzg.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384539

买入价 14.672229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5月18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5月26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行E通")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行E通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行E通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行E通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行E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惠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5月23日起通过博时财富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561/015153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26.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27.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28.	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894/014895
29.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426/015427
30.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097/016098
31.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758
32.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备注：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东吴基金届时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5月23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博时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博时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博时财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博时财富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5月23日起同时在博时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博时财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博时财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博时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博时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博时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博时财富(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博时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0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3年5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珠海盈米为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业务范围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B份额:970033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2	970050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970048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B份额:970047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5	A份额:970107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6	B份额:970108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7	970049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970081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970082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970080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970083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可按照珠海盈米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业务。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珠海盈米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珠海盈米的安排为准。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yingmi.com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